

委任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再度委任李敬天為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並委任八名現任成員和五名新成員，任期為三年，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受託人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名單：

李敬天(主席)

朱兆麟

官美如

梁靖

馬清正

文潔華教授

胡永權

姚珏

余少華

香港賽馬會慈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執行總監（蘇彰德）

香港演藝學院院長（湯柏榮教授）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行政秘書（韋淑妍）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 2

香港賽馬會（賽馬會）於一九八〇年捐出 1,000 萬元成立基金，用以推廣並發展音樂及舞蹈的培訓和教育工作。基金以非法定基金形式運作，由受託人委員會管理。由於社會對資助的需求日增，賽馬會於一九九四年再向基金注資 2,200 萬元。

基金會頒贈獎學金給特別優秀的人才，讓他們能夠前赴海外，在世界知名的院校修讀綜合音樂及舞蹈進修文憑課程、深造課程或接受音樂或舞蹈方面的專業訓練，或參與正規以外的學習、專題計劃或創作。

基金自成立以來，曾頒發 262 項獎學金予傑出的年青音樂家和舞蹈家，涉及的金額共逾 4,040 萬元。現時，不少獎學金得主從事於本地音樂及舞蹈界，致力培育新進藝術家。

完

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